

证券代码: 002335 证券简称: 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 2025-005  
债券代码: 127091 债券简称: 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大额存单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 保本保收益型 | 8,000.00     | 2025-02-24 | 见注2   | 2.15%   | 募集资金 |
| 2  | 大额存单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 保本保收益型 | 6,011.663014 | 2025-02-26 | 见注2   | 2.15%   | 募集资金 |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上述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变现或可约定提前支取。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产品的收益率具体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1  | 科华数据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保本保固定收益凭证 | 7,000.00     | 2023-11-08 | 2024-05-06 | 是    |
| 2  | 科华数据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保本保固定收益凭证 | 8,000.00     | 2023-11-09 | 2024-08-05 | 是    |
| 3  | 科华数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2024-05-17 | 2024-08-16 | 是    |
| 4  | 科华数据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4-08-20 | 2024-08-30 | 是    |
| 5  | 科华数据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4,062.144444 | 2024-09-09 | —          | 否    |
| 6  | 科华数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4,100.00     | 2024-09-10 | —          | 否    |
| 7  | 科华数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结构型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1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4-09-24 | 2024-12-27 | 是    |
| 8  | 科华数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结构型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1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4-09-24 | 2024-12-27 | 是    |
| 9  | 科华数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5,017.09589  | 2024-09-27 | —          | 否    |

证券代码: 688531 证券简称: 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5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沙江”)持有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3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股东金沙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0,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东金沙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9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金沙江  | 一致行动人 | 7,835,075 | 6.84% | IPO前取得;7,835,075股 |

|    |      |                   |      |        |              |            |   |   |
|----|------|-------------------|------|--------|--------------|------------|---|---|
| 10 | 科华慧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8,000.00     | 2025-02-24 | — | 否 |
| 11 | 科华慧云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收益型 | 6,011.663014 | 2025-02-26 | — | 否 |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335 证券简称: 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 2025-006  
债券代码: 127091 债券简称: 科数转债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特别提示: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若在未来触发“科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数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转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sub>t</su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科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届时公司将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966 证券简称: 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5-031  
转债代码: 127032 转债简称: 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 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苏行转债”简称为“苏转债”;2025年3月3日收市后“苏行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行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苏行转债”。

特别提示:  
1. “苏行转债”赎回价格: 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 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 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期: 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 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 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 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 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 601998 证券简称: 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 临2025-017  
转债代码: 113021 转债简称: 中信转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本行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6.96%被动稀释至65.97%,触及1%的整数倍,不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12月11日起为人民币5.59元/股。

截至2025年2月25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9,114,270,000元中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6,562,087,208股,本行股份总数于2025年1月23日的54,677,062,343股

增加55,496,883,781股,控股股东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仍为36,610,129,41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6.96%被动稀释至65.97%,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br>(2025年1月23日)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br>(2025年2月25日)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36,610,129,412            | 66.96     | 36,610,129,412            | 65.9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中信金控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本行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800 证券简称: 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1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先后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赵伟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议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2647 证券简称: \*ST仁东 公告编号: 2025-026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被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整后续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